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拆除/修葺廣告招牌所訂之每年目標為 1 200。惟 2004 至 2006 年之實際及計劃工作量均高於目標，有否考慮把目標提升至與實際可處理的工作量相符？

提問人： 劉皇發議員

答覆： 我們在訂定每年拆除/修葺 1 200 個招牌的目標時，已考慮可供用作巡查、識別和執行清拆或修葺招牌的人力資源。根據現有資源和鑑於屋宇署為公眾提供的服務廣泛，包括採取執法行動取締違例建築物以確保樓宇安全和處理市民就失修樓宇的舉報等，我們認為每年 1 200 個招牌的目標應要維持。

雖然如此，我們一直都敦促員工要加倍着力處理樓宇安全事宜，尤其是招牌方面，以提升公眾安全。因此，我們所拆除/修葺的招牌數目能稍為高於訂下的目標。由於預期我們的員工在 2006 年會繼續加倍着力處理招牌問題，故此我們將 2006 年拆除/修葺招牌的工作目標訂為 1 400 個。拆除/修葺招牌數目的多少亦受到市民就損毀招牌的舉報數目影響。如果在 2006 年市民就損毀招牌的舉報數目高於預期時，我們會考慮調配資源處理有關事宜。

簽署：

姓名：

張孝威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10.3.2006